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公罚〔2021〕1号

被处罚人：株洲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株洲市芦淞区新华西路999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0551745145L

法定代表人：陈荣 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董事长 电话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存在

1. 2019年至2021年4月14日未按照卫生标准、规范的要求对经营的公共场所的空气进行卫生检测。2. 经营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投入使用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1. 《现场笔录》（编号：20212042）；

2. 《询问笔录》一份；

3. 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卫生许可证（副本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被委托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各一份为证。

经过集体讨论，你单位以上1. 2019年至2021年4月14日未按照卫生标准、规范的要求对经营的公共场所的空气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给予警告、并处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2. 经营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投入使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。

以上合并处罚，对你单位处以警告、并处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于2021年7月9日送达了对你单位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可在2021年7月14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；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综上，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、并处2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中国银行营业部（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609357366288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1年7月19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